

岭南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第二批）

- 一、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复试录取规则按我院公布的《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执行（详见此链接附件 1: <http://lingnan.sysu.edu.cn/postgraduateprogram/article/191>）。

复试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备注
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方向)	3	2	1	1. 根据招生计划, 按 1 : 2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2. 拟接收 7 名调剂生源参加复试
理论经济学 (其他方向)	9	5	4	
保险	9	7	2	1. 根据招生计划, 按 1 : 2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2. 拟接收 3 名调剂生源参加复试
少数民族计划 (应用经济学、管理 学科与工程)	4	0	4	上线生源均具有复试资格
退役士兵计划 (管理科学与工程、 金融)	2	0	学术型和专业 学位各 1 个计 划	上线生源均具有复试资格

二、报到（3 月 31 日 14: 00—16: 00）

- 1、报到时间：3 月 31 日（周日）14: 00—16: 00

报到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岭南堂一楼大厅

- 2、报到时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2) 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3、领取《岭南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三、招生说明会（3 月 31 日 16:30，注:考生务必准时到场）

1、时间：3 月 31 日（周日）16:30

地点：岭南堂 1 楼汪道涵会议室

2、内容：关于岭南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工作安排。

四、笔试（4 月 01 日 9: 00—11: 00）

1、时间：4 月 01 日（周一）9: 00—11: 00

地点：黄传经堂 5 楼

2、各专业笔试科目名称如下：

复试专业名称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
理论经济学	经济学理论
保险	保险综合
应用经济学（专项计划）	经济学理论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项计划）	供应链与运营管理
金融（专项计划）	金融学综合 2

3、笔试为闭卷考试。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进考场，对号入座。

4、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验；不允许自带草稿纸；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请集中放在课室前方；作弊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5、在答题纸上写明报考的专业、姓名、考号。

6、考试完毕后须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一并上交。

五、面试（4 月 2 日 8:30）

1、时间：4 月 2 日（周二）8:30 开始

地点：岭南堂

2、面试顺序：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

【注】面试按复试专业分为经济学（含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

工程、金融与保险三个组进行。请携带身份证，8:30 到岭南堂三楼抽号，9:00 按照抽号确定的顺序依次面试（面试前请在候场区等候，并保持安静）。

六、复试结果公布（4月3日 15:00）

1、时间：4月3日（周三）15:00

2、公布地址：

1) 岭南学院硕士项目招生网

<http://lingnan.sysu.edu.cn/postgraduateprogram/taxonomy/term/107>

2) 岭南堂一楼大厅公布栏

七、领取调档函、政审表及体检表（4月3日）

拟录取的考生于复试结果公布后 15:00 到岭南堂一楼大厅领取政审调档函、政审表及体检表。

八、体检（4月4日）

1、4月4日（周四）上午拟录取的考生凭领取的体检表到中山大学南校园校医院参加体检（早上 9:10 前到，抽血项目 9:30 停止）；

3、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录取通知书

1、档案（往届生档案 5 月 30 日前全部调齐；应届生档案分两次调寄：5 月 10 日前调寄第一批档案，7 月 15 日前调寄完毕剩下的档案）；

2、《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

【注】

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3) 《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联系人：符老师

电话：（020）84112710

岭南学院

2019 年 3 月 28 日